

证券代码：874627

证券简称：恒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，在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，考虑了公司业务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谨慎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。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其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 202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经审慎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利益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五、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### 六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内控制度和措施完善，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

2026 年 3 月 13 日